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7-050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农机”）因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峰农机；证券代码：300022）已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7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此后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6、2017-047、2017-049）。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7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

报告书（草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预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为包括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现阶段初步判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停牌期间，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同相关方进行了大量沟通、协商，并签署了《意向协议书》，但部分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谈判确认，基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标的资产相关方的利益，促进本次交易的友好达成，根据目前交易进展情况，待相关交易条款进一步确认后，公司将对标资产及控股股东等情况进行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拟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之中，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意向协议书》，但尚有部分条款存在修改的可能，相关谈判工作仍在进行中。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商谈。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

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